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农字〔2025〕41号

关于调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的函

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县政府 2025 年第 33 次、第 48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将沙索麻村、其大吉村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25 万元（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石大仓乡旦庄村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资金 35 万元（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调整到 2025 年化隆县（第二批）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品质提升生产奖补激励项目；将化隆县 2025 年农村人饮补短板项目（第二批）资金 200 万元（170 万元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 万元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调整到化隆县 2025 年避险搬迁小集中安置点人饮配套工程项目；将农业产业水利配套项目资金 766.04 万元（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雄先乡巴麻堂村民宿产业配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资金100万元(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调整到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等24村农业产业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列2025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是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关于<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青财农字〔2023〕56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二是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剂明细表

2025年7月2日

抄送:预算股,本股室存档。

化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